彈劾案文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賴秉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相當簡任第12職等。

# 案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被彈劾人賴秉彥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彰師大)教授，自民國（下同）102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此有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上記載其人事資料在卷可稽（**附件一**）。教育部於105年5月17日，以賴秉彥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衡平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應受懲戒，又其所兼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12職等，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同附件一**）。移送內容略以：

### 賴秉彥兼任羅通公司董事(102年8月22日至104年6月13日止)一節，依其提供羅通公司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認係屬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董事，涉案情節符合兼任態樣序號(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爰依規定予以移送懲戒。

### 賴秉彥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101年6月27日至104年6月22日止)一節，依據衡平公司所提供證明書及賴秉彥說明書內容，認賴秉彥並未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涉案情節符合兼任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爰依規定予以移送懲戒。

### 另按上開情節，賴秉彥不予停職，惟仍予停止校外兼課1學期。

## 查被彈劾人賴秉彥自102年8月22日起至104年6月13日止，擔任羅通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85％的股份（即總股數200,000股中之180,000股），此有羅通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附件二）**。另查該公司102年、103年雖無實際營業收入，惟有營業費用，其中最主要為薪資支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00,000元、000,000元，且迄今並無停業、歇業或命令停止營業紀錄，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6月29日財北國稅中南綜所二字第1050855600號函暨所附羅通公司102年、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為憑**（附件三）**；另賴秉彥自101年6月27日起至104年6月22日止，擔任衡平公司監察人，並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此有衡平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該公司於103年、104年度分別給付賴秉彥薪資報酬000,000元、00,000元，總計000,000元整，此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上開號函附賴秉彥103年、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附件四）**。

## 被彈劾人賴秉彥105年8月10日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坦承知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及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每年開會1、2次，每月車馬費00,000元。惟辯稱羅通公司設立之目的，是「家族的一個企業，成立目的只是為了發一個人薪水，沒有任何對外營業的行為。現在負責的小姐，是我彰師大的助理，我提供薪水給她，一個月00,000元。」、「我為了要請一個助理，處理雜事，但要有一個公司支付她薪水，並給她一個正式的工作經歷。」等語，此有當日詢問筆錄為證**（附件五）**。

## 綜上，被彈劾人賴秉彥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且持有該公司85％的股份，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領有報酬000,000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亦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3點及第4點規定。」

## 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有案。是以，被彈劾人賴秉彥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係屬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且賴秉彥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知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及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 復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且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賴秉彥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羅通公司設立之目的，是「家族的一個企業，成立目的只是為了發一個人薪水，沒有任何對外營業的行為。現在負責的小姐，是我彰師大的助理，我提供薪水給她，一個月00,000元。」、「我為了要請一個助理，處理雜事，但要有一個公司支付她薪水，並給她一個正式的工作經歷。」等語，惟查賴秉彥不僅出任該公司董事，更持有該公司85％股份，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

## 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87號判決意旨參照）。

## 被彈劾人賴秉彥於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85％的股份，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縱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仍足以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應受懲戒。

## 綜上，賴秉彥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